

公安民警三个规定心得体会(优质5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公安民警三个规定心得体会篇一

“五一”假期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开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情况，并通报相关典型案例，真诚欢迎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进行监督。

“三个规定”作为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可称得上是纯洁司法环境的“净化器”、保障公平正义的“安全阀”、保护检察人员的“护身符”。持续抓好“三个规定”执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工作要求的政治自觉，是严格执行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法治自觉，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检察自觉，是涵养风清气正司法生态的文化自觉。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带头做好这项工作，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

检察人员，特别是检察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守初心、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对于非正常途径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同时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向检察人员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

自己可能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检察人员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检察机关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者，客观公正正是检察官司法办案始终秉持的立场，“找不找人”“托不托关系”结果都是一样的，过问或者不过问，检察机关都会依法办案。

当然，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并不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管不问。在落实“三个规定”的同时，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12309、检务公开程序、依法申诉等正当渠道反映问题，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对于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出的合理合法的建议，检察机关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回应、认真落实。

持续深入抓好“三个规定”落实，需要检察人员的担当作为，更离不开社会的支持监督。相信只要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在人民群众监督下始终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坚持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就会发自内心地信仰法治，整个社会就会逐渐营造出不打探案情、不过问插手案件的良好氛围。

当前，执行“三个规定”已在检察系统形成了一定的自觉和共识，但距离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对美好法治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检察机关要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抓好抓实“三个规定”的执行，坚守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初心，努力实现法治昌明、“海晏河清”。

公安民警三个规定心得体会篇二

近日，我所组织民警职工认真学习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现按照要求将心

得体会汇报如下：

一、学习“三个规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监狱警察要以守初心、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

二、贯彻“三个规定”要坚守底线

对于非正常途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正常开展工作造成影响。

三、本人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本人不存在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二是本人今后将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精神，勇于同违反规定的人和事作斗争，坚决按照规定的要求登记和上报。

三是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三个规定”的要求，取得理解和支持！

公安民警三个规定心得体会篇三

公安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负责维护社会安全、打击犯罪以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安机关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安人员需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以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文将从个人修养、

执法原则和工作纪律三个方面，谈谈我对公安的三个规定的心得体会。

首先，个人修养是公安工作的基础。一个合格的公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在公安工作中，我们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始终以人民利益为重，坚守正义，保持一颗赤子之心。同时，我们要注重自身的修养和提高，不断学习新知识，提升专业技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维护社会安全。

其次，执法原则是公安工作的准则。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们要在执行公务时，严格依法操作，不得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不得滥用职权。在执法过程中，我们要尊重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处理案件时，我们要坚持“无罪推定”原则，确保案件的公正、合法、客观。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是人民群众的贴心人，树立良好的形象和口碑。

最后，工作纪律是公安工作的保障。公安工作是一项非常繁重和复杂的任务，对公安人员的要求非常严格。为了保证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安机关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规定和纪律，包括履行职责的时间、工作内容的安排、办案流程的规定等。作为公安人员，我们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同时，我们要自觉接受组织的领导和监督，遵守公安机关的工作纪律和道德规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总结起来，个人修养、执法原则和工作纪律是公安工作的三个重要规定。个人修养是公安工作的基础，需要我们注重自身的素质提升和职业道德的塑造。执法原则是公安工作的准则，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时刻保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工作纪律是公安工作的保障，需要我们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纪律，确

保工作的有序进行。作为一名公安人员，我们要时刻牢记这三个规定，不断完善自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为社会的繁荣稳定做出自己的贡献。

公安民警三个规定心得体会篇四

公安是国家治安的守护者，为了更好地履行维护社会安全的职责，公安机关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定和制度。其中，主要有三个重要的规定，即《公安机关办案规定》、《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执法机关办案活动规定》以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这三个规定在维护公安机关的权威、提高执法效率以及保障社会秩序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我参与公安工作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这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应用价值。

首先，公安机关办案规定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这一规定的要求进行操作，可以提高我们办案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根据规定，我们要求每一位办案民警充分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保办案的真实性和严谨性。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对办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和纠正的措施，不仅防止了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也为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依据。通过实施公安机关办案规定，我们办案的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也日益加大，有力地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其次，公安机关打击破坏执法机关办案活动规定的实施增强了公安机关的权威和威慑力。这一规定的出台，主要是为了加强对那些企图阻挠、破坏公安机关办案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通过明确规定哪些行为属于破坏执法活动，我们在遭遇这种情况时能够更加果断地采取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公安机关的工作秩序。在我个人的经历当中，碰到了多次破坏执法活动的情况，通过依法依规的处理，我们不仅成功地将破坏活动制止，也向其他可能存在同样企图的人们传递了警示和威慑。这不仅维护了公安机关的权威，也保护了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发展。

最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有效提高了社会治安管理水平。公安机关是社会治安的守护者和维护者，通过实施治安管理规定，我们能够更好地进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中明确了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职责和权限，对我们的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提高了治安管理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我们深入社区开展巡逻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的巡查和防范、协助市场管理部门维护市场秩序等，都是依照治安管理规定来落实的。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社会治安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也在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公安的三个规定分别在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增强公安机关的权威和威慑力以及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个人的实践中，通过遵循这些规定的要求，我深刻体会到了它们的应用价值和实际效果。作为一名公安机关的从业人员，我将始终遵循这些规定，不断提升自身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公安民警三个规定心得体会篇五

《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将各级领导干部在线索核查、案件办理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为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具体要求等，定性为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并要求办案人员全面、如实记录，司法机关每季度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出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三不得”、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三应当”的要求。即：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传递涉案材料或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司法、不徇私情，对

干预、说情或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不以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对办案人员不如实记录的责罚和如实记录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了禁止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具体情形：泄露办案工作秘密，向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律师，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请客送礼，向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借款、借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等，并明确了违反该禁令的处罚措施。“三个规定”掷地有声、切实可行，为把权力切实关进“牢笼”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

二、“三个规定”是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执法权的坚实保障

“三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堵塞漏洞、精准施策，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狠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扎实补齐短板。同时，通过激励民警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过问行为，加强制度设计与解读，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民警的保护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执法职责。通过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过问案件问题发生，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通报力度，引导民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三个规定”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基石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要严格落实记录报告制度，对需记录和报告的事项，监督民警如实记录、及时报告，确保民警依法履行执法职责，

坚持严查重处，对插手、干预司法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有违规接触交往行为的案件“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说情、打探、泄露、干预案件，不当接触交往当事人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不按规定记录，迟报、漏报、瞒报等违规情节的，通过通报、曝光、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严肃处理。通过组合拳组合阵的形式解决沉珂痼疾，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总之，“三个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公安机关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独立公正司法的因素，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对于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和司法人员被“围猎”，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